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



二零二零年七月

证券代码：400038

证券简称：汇绿 5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公司董事长李晓明、财务负责人李友谊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公司无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第四节/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章节中，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策进行了详细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查阅。

本半年度报告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2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4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77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我公司/汇绿生态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股份/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指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	指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绿园林	指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绿泉	指	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源泉	指	湖北源泉苗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溪华信	指	金溪华信生态苗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蓝德凯尔	指	武汉蓝德凯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利宁环境	指	宁波利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汇绿园林全资子公司
吉水汇绿	指	吉水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系汇绿园林全资子公司
江西汇绿	指	江西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系汇绿园林全资子公司
成都蓝德	指	成都蓝德凯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系蓝德凯尔全资子公司
宁波汇宁	指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中院	指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理人	指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绿 5	股票代码	400038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Hui Lyu Ecological Technology Groups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市中山大道 779-805 号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1097 号长江伟业办公大楼 5 楼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琦	徐迪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1097 号长江伟业办公大楼 5 楼	
电话	(027) 83661352	(027) 83661352
传真	(027) 83641351	
电子信箱	HuiLyu@cnhlyl.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报告期无变化。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3、公司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2,798,457.67	271,594,294.42	1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905,664.65	24,700,981.92	3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176,664.30	19,906,807.35	4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058,156.52	81,292,399.48	-13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2.50%	28.80%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16,686,462.02	1,969,563,108.72	-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4,026,038.69	1,046,744,102.46	0.70%

说明：净利润增加主要是工程及设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EPC 大项目较多毛利率相对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回款受疫情影响滞后，且上年同期 BT 项目回款较多所致。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内容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48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9,130,005.00	7,675,860.00	18.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53.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9,294.94	-1,033,726.49	52.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689.90		
小计	7,650,341.92	6,642,133.51	15.18%

所得税影响额	1,921,341.57	1,847,958.94	3.97%
合计	5,729,000.35	4,794,174.57	19.50%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及苗木种植等，能够完整的提供从苗木种植、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及后续绿化养护等全产业链服务。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一级资质以及其他与经营相关资质，资质齐全，具有独立承接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及配套的市政、道路、城市照明、生态治理、古建筑等施工业务的能力。

公司为控股型企业，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开展，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汇绿园林、蓝德凯尔等开展，苗木种植业务主要通过绿泉苗木、源泉苗木、金溪华信、汇绿园林等多个子公司下设的苗圃开展。汇绿园林是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于 2001 年注册成立于浙江省宁波市，业务范围覆盖浙江等华东经济发达地区，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其全部股权置入华信股份。汇绿园林在稳固原有华东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开拓以武汉为核心的华中区域市场。目前主营业务以华东、华中、中西部为主，向周边辐射。

公司全资汇绿园林多次入选“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50 强”，为“浙江省市政行业先进单位”、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银行资信等级 AAA 级单位；承建的项目多次获得中国优秀园林工程“金奖”、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奖（优秀勘察设计奖）、湖北省市政示范工程“金奖”等荣誉，湖北武汉武青堤（铁机路-武丰闸）堤防江滩综合整治园林景观工程（青山段）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公司在浙江、江西、湖北等地建有标准化苗圃基地。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同比减少 60.22%，主要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存货	存货较上年同期增加 40.7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苗圃新增土地扩大苗木种植面积。
其他流动资产	减少 57.99%，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自于公司集团化运作形成的一体化经营优势、多年以来树立的品牌优势以及资质优势和专业人才的优势。

随着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大型园林绿化项目逐步增加，对高层次、高水平、高品位的园林绿化项目的需求也日益增多。随之而来的是，客户更加看重园林绿化企业过往的业绩和多年树立起来的品牌，优秀的品牌往往代表着高水平的服务和高质量的作品。

1、一体化经营优势

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及苗木种植等业务已形成了互补互益的一体化经营优势。

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专业设计团队可以为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稳定开展提供保障，设计施工一体化可以使公司参与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竞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对于大中型园林工程项目，公司设计团队会参与进行设计调整，确保项目景观设计效果的实现，以提升工程品质、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公司设计团队在参与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积累的丰富经验，有利于使园林景观设计方案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降低了设计变更频

率，提升了公司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设计水平和实施效率。此外，公司的一体化经营可以使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与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有机结合，可以更为高效地获取项目信息和利用客户资源。

近年来，公司先后在浙江、湖北、江西建立了苗木基地，品种主要包括无患子、桂花、樱花、红梅等园林工程常用苗木，随着苗木的不断成长，未来将逐步缓解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外部苗木采购压力，名贵或常用苗木品种及数量的宽裕选择空间可以为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设计团队提供更大的设计自由度，提升设计方案的综合水准和可实现性；苗木自给程度的不断提升，进一步保障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效率，有效降低苗木外购中间成本，提高公司的项目盈利能力。

2、市政园林领域的品牌优势

市政园林项目具有施工工期较长、项目规模较大、回款周期较长、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等特点，业主方（通常是政府部门或国有投资平台公司）对施工企业的综合要求普遍较高，行业内的优质企业通过多年积累的成功案例和市场知名度已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壁垒。

长期以来公司的业务重心聚焦于市政园林领域，随着公司项目经验的积累、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实力的提高及市场开拓力度的增强，公司承接的大型市政园林工程数量和规模增加，良好的口碑和品牌逐渐累积。

公司承建、参建的项目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湖北省市政示范工程金奖、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宁波市“茶花杯”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等行业殊荣，公司还连续入选年度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50 强榜单，先后被评为浙江省市政行业先进单位、宁波市市政行业先进单位、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理事单位等。

公司在市政园林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淀，已经在业界内形成了良好的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较为齐全的专业资质、一体化和跨区域经营能力、承接

并完成过多个重大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的经验加上专业的施工水准和完善的运营管理使得公司在市政园林领域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国内居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并在承接政府重点市政园林工程方面具有较为显著的优势。

3、资质优势

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差异通常决定了其业务范围和可承接项目的规模，规模越大的园林工程项目，其综合性越强，复杂性越高，往往涉及绿化、市政道路、照明、古建等多个专业工程领域，对企业的资质要求较高。资质是否齐全是园林绿化企业实力的直接判断标准。

公司是行业内资质较为齐全的园林绿化企业之一，围绕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相关专业资质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专业资质体系，以确保公司承揽综合性较高的大型园林工程项目的竞争优势以及独立开展各项业务的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公司的资质优势不仅体现了较高的员工素质、技术管理水平和承包经营能力，而且有利于业务开拓及项目承揽，凸显了跨区域业务拓展和大型项目的实施能力。

4、大中型项目运营能力和经验优势

大中型园林工程施工项目通常具有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工期长的特点，对施工方的项目管理、工程施工、设计协调、资源调配、资金技术实力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目前业内多数园林绿化企业不能独立承揽并实施大中型项目。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培育了一批具有丰富大中型施工项目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一支可承接大中型施工项目的专业队伍。同时，公司的园林绿化业务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与积淀，凭借着良好的商业信誉、优秀的服务质量、专业的施工水准和完善的运营管理，承接并完成了多个重大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体现了公司在大中型项目运营方面的实力。

5、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注重对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汇绿园林拥有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88

人，占员工人数的 28%，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41 人；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员工 79 人，占员工人数的 25%，其中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 24 人。稳定的专业团队是项目良好实施基础，且在对外承揽项目中也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同时，汇绿园林还建立了一支既具备先进设计理念和艺术品位，又拥有丰富项目操作经验的设计师队伍，能够有效保证工程项目的艺术效果。

此外，公司积极通过建立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来持续巩固人才优势，通过与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等科研院校进行合作，以经费支持、助学金、就业实习等形式展开合作培养。

6、跨区域经营优势

我国众多园林绿化企业受自身实力的限制，难以实现跨区域经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领域仍以区域内竞争为主，特别是华东、华南等沿海地区，园林绿化企业众多，当地园林绿化市场日趋饱和，竞争更为激烈，因此园林绿化企业是否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是决定其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强弱的重要因素。而跨区域经营对园林绿化企业自身的项目管理、资源统筹、资金实力、品牌口碑、专业资质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

公司积极推进自身的跨区域经营战略，在稳固原有的以宁波为核心的华东区域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开拓以武汉为核心的华中区域市场，并且以宁波、武汉两座城市为核心辐射周边地区，公司的部分重点工程项目如桐乡市凤凰湖景观工程项目和金华市湖海塘公园景观工程融资 EPC 总承包项目分别位于宁波周边的嘉兴和金华，两座城市目前仍是公司重要的业务开展地，公司在武汉周边的襄阳、鄂州等城市亦有开展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在当地市场逐渐累积了品牌和影响力。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以华东及华中双区域为主展开，并持续向核心业务区域的周边拓展，公司在河南周口、山东东营、江西上饶、福建南平皆有项目实施。

同时，公司业务正持续向中西部地区延伸，我国广大的中西部地区城市发展尚不完善，随着社会经济的逐步发展，当地的市政园林绿化需求会日益增多，公

司深耕市政园林绿化业务，提前布局中西部市场，可以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维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已在新疆乌鲁木齐、青海格尔木等地开展项目，中西部地区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此外公司于江西、湖北、浙江等省份建立了合计达 10,430.24 亩的苗木基地，并在陕西等地设立了分公司，初步形成了全国性的经营网络，为公司拓展新的区域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总体来看公司已初步具备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已形成了多区域协同发展的格局，这有利于公司收集整理区域间不同园林的设计施工风格特点及变动趋势、各地苗木等原材料市场的供需情况等信息，这些信息不仅可以实现公司多元化的设计风格，提高设计方案的可实施性，从而提高项目中标率，还可以及时判断市场风向、提前布局以增强公司承受区域性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同时跨区域经营有利于公司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减轻季节气候等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业绩的长期稳定增长。

7、经验丰富、稳定的管理团队优势

由于公司承接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通常具有持续时间长、涉及地域广、管理复杂的特点，公司特别注重项目管理团队的整体培养，多年的大中型项目运营经验培育了数个成熟优秀的项目管理团队。公司的项目管理人员普遍具备优良的现场施工经验、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均长期在公司任职并从事园林绿化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园林绿化企业管理经验，深刻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方针的持续性，长期保持竞争优势。

8、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注重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在创造利润的同时，积极回报社会，在经营过程中强调对员工利益的保障和对社会的贡献。

新冠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采取线上远程办公等应急方式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同时降低员工的受感染风险，施工现场压实防疫责任，加强人员管理，确保施工卫生安全。公司通过武汉市慈善总会、鄂州市红十字会等机构累积捐赠人民币 120 万元及价值 50 万元的防疫物资，助力国家取得了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决定性成果，为全国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做出了贡献。子公司汇绿园林由于疫情期间参加抗疫的积极表现受到了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的表彰，被评为“浙江省建筑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单位”，同时由于在湖北抗击新冠疫情暨“浙医援鄂 商会助力”专项行动中作出了突出贡献，被湖北省浙江企业联合会（总商会）授予了“大爱企业”荣誉称号。

公司及子公司还长期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并多次获得当地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的表彰。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在以湖北为中心，全国区域遭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的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开拓湖北以外市场，上半年新增1000万元以上订单金额71,282.91万元，较2019年上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在疫情影响下，湖北地区新增订单数上半年较少。

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0,279.8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1.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0.5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7.26%。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9.81%，其他收入占比仅为0.19%。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要为园林工程施工、设计、苗木销售、养护等，其中园林工程施工收入报告期为28,971.48万元，收入占比95.68%；设计收入1,250.86万元，收入占比4.13%；苗木销售报告期以自用为主。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02,798,457.67	271,594,294.42	11.49%	
营业成本	225,489,654.74	216,271,740.78	4.26%	
销售费用	1,201,634.50	917,835.00	30.92%	主要为苗圃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21,442,162.92	26,704,118.75	-19.70%	
研发费用	1,536,836.69	1,025,693.70	49.83%	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4,561,456.36	1,316,385.12	246.51%	主要为BT项目回购期利息收入减少
税金及附加	1,130,463.58	1,207,811.54	-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8,156.52	81,292,399.48	-136.98%	主要报告期内回款受疫情影响滞后，且上年同期BT项目回款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3,021.19	-4,944,744.75	-614.95%	为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212.67	-40,784,782.66	-107.43%	主要为本期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2,192.35	35,559,470.36	-104.39%	主要为疫情影响，业主付款审批滞后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项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率	上年营业收入 (元)	上年营业成本 (元)	上年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 增减
分行业									
工程收入	289,714,844.54	220,704,006.37	23.82%	264,762,681.59	209,651,462.78	20.82%	9.42%	5.27%	14.44%
分产品									
园林施工	289,714,844.54	220,704,006.37	23.82%	264,762,681.59	209,651,462.78	20.82%	9.42%	5.27%	14.44%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期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资产比 例	金额	占资产比 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557,361.73	8.43%	163,106,679.19	8.28%	0.15%	
应收账款	324,953,038.68	16.95%	624,582,126.43	31.71%	-14.76%	会计政策影响
应收款项融资	4,294,389.02	0.22%	10,794,389.02	0.55%	-0.33%	主要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418,569.82	1.80%	33,663,796.11	1.71%	0.09%	
存货	121,437,849.18	6.34%	643,372,969.62	32.67%	-26.33%	主要为苗圃扩建所致
合同资产	827,453,692.22	43.17%	-	-	-	会计政策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27,667,632.20	1.44%	65,860,379.21	3.34%	-1.90%	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长期应收款	299,559,697.08	15.63%	314,191,117.24	15.95%	-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79,200.00	1.09%	20,879,200.00	1.06%	0.03%	
固定资产	42,260,929.27	2.20%	46,281,300.14	2.35%	-0.15%	
资产总计	1,916,686,462.02	100%	1,969,563,108.72	100.00%	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资产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履约保证金	2,886,756.58	未到期
保函保证金	500,000.00	未到期
固定资产	20,068,674.43	贷款抵押
合计	23,455,431.01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报告期期末余额（元）	报告期期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对子公司投资	1,460,661,300.00	1,451,361,300.00	-

合计	1,460,661,300.00	1,451,361,300.00	-
----	------------------	------------------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新三板	838793	水生态	768,333.33	560000	2.51%	560000	2.51%	879,2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
合计			768,333.33						-		

6、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雕塑及工艺美术工程桥梁建筑工程、土建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园艺作物的种植；水土保持及保护；室内电力线路、照明设备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道路及广场保洁服务，城市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城市照明设计、道路工程设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程咨询服务；园林苗木花卉的育种、种植，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000 万元	1,821,993,657.42	982,155,698.54	294,628,031.25	48,961,652.54	36,312,865.83
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农林技术	1000 万元	36,820,424.17	13,534,860.39	3,205,520.00	1,578,441.61	1,578,441.61

		开发；种植技术研究；园艺开发；农业观光项目开发；农民科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溪华信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林业信息咨询；林业投资与开发；农业开发；造林苗木；城镇苗木的生产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万元	23,099,513.37	17,810,542.53	198,550.00	-57,303.73	-57,303.73
武汉蓝德凯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养护、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水处理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雕塑、工艺美术片（不含文物）设计、制作；电线电缆、照明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保洁服务；城市规划编制；旅游信息咨询、旅游景区开发；道路工程、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地质灾	1000 万元	17,830,426.48	11,605,462.49	8,800,746.42	1,517,167.39	1,255,624.20

		害治理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程规划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源泉苗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农林技术开发；种植技术研发；园艺开发；农业观光项目开发；农业科技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 万元	36,817,572.88	9,202,137.58			-100,280.87	-100,280.8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同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园林绿化行业整体保持快速发展，但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较为明显，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部分优势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2017年3月2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676号），对36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3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其中，原《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予以删除。公司现所持有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将不再作为承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硬性条件。未来相关业务的取得将更多依据参与企业的资金实力、管理水平及过往业绩规模等其他因素，对行业的竞争格局造成一定影响。

基于此，如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不能稳定和扩大工程施工建设规模，或者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则可能导致其市场地位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2、宏观政策变化的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将对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浙江省、湖北省对园林施工行业出台的主要政策法规有：《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湖北省林地管理条例》、《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等。上述政策法规均支持并规范了当地园林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上述法规对在建设工程、回款及业务承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未来公司将继续遵守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政策出现对公司或行业而言的重大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未能取得或存续的风险

汇绿园林已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绿化造林施工乙级（二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丙级）等资质，是行业内资质齐全的企业之一。齐全的行业资质是开展园林绿化业务的必备条件。在取得资质和业务许可的基础上，公司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保持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质和资格。

根据住建部办公厅颁发的建办城[2017]27号《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等级资质已不再作为承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硬性条件。但城市园林绿化市场参与主体仍由园林绿化企业构成，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进行管理，部分主管机关陆续制订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管理的具体办法，在管理中更加注重园林绿化企业的专业人员构成、单位规模及信用管理等方面。

如果违反相关管理法规，则公司将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证，或导致相关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此外，如果相关管理法规或资质认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影响公司各项业务资质、许可的取得或存续。前述情况的出现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

4、工程合同不能持续获取的风险

公司具有全面的业务资质和长期的行业经验，为项目承接提供了坚实基础。随着已签订合同的工程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整体较高，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若后续公司不能持续获取新增合同，或获取的新增合同金额显著下降，则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引起的经营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特点，在项目投标过程中需支付投标保证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垫付工程周转资金及质量保证金等相应款项，但工程款结算系按照合同约定比例与发包方分期办理，分期收款，因此结算与资金支付不同步，前期垫付资金较多。同时，BT项目通常采用在工程建设期间全垫资，在建设完成进入回购期后再分期收回工程款及相关利息，结算与前期付款的时间间隔更长，且BT项目普遍规模较大，导致建设期垫付资金规模更大。

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业务规模的扩张依赖于资金周转状况，若甲方或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业务的拓展能力。

6、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按工程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已结算未收回的工程款，及已完工项目相关的已施工未结算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工程项目依据施工合同的约定时间分期结算，结算后客户需要履行内部打款支付手续，回款与结算存在一定时间差。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下属企业，资信状况良好。

若出现政府财政预算紧缩等不利因素，公司客户可能出现无法按期付款的情

况，将面临延期款或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7、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作为一家以园林工程施工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主要为未完工项目相关的已施工未结算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园林绿化项目通常金额较大，随着经营规模的提高，存货规模将保持较高水平。

若客户财务状况恶化而无法按期结算，公司将面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材料、劳务服务、机械租赁费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对外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苗木材料、结构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其中苗木材料包括各类灌木、乔木、藤本植物、草本植物及花卉等，结构材料包括混凝土、沙石泥土、钢材等，其他辅助材料包括木材、砖瓦、工具等。近年来钢材、水泥价格略有波动；木材、砖瓦、工具等辅助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变动较小；苗木材料价格随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其中大规格苗木资源则相对紧缺，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公司项目的劳务作业主要通过劳务分包完成，劳务分包供应商在其需支付的劳务人员的薪酬福利支出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此外公司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机械一般通过租赁取得。

若未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过快，或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导致劳务分包成本提高，或机械租赁费用上涨，则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9、自然灾害及生产经营季节性风险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主要为户外作业，部分业务区域部分位于我国东南部亚热带季风区域，易受台风、暴雨、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在中西部区域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可能

面临沙尘暴、干旱、寒潮、冰雹冻雨等其他自然灾害的影响。此外，由于夏季天气炎热不利于植物种植，北方地区冬季天气寒冷不适合植物种植及生长，园林施工及苗木种植移栽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自然灾害及生产经营季节性特点会影响正常的工程施工及苗木种植业务，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时完成工程项目，增加项目成本或费用，降低盈利能力。

10、苗木种植品种风险

目前，公司根据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需求逐步扩大苗木种植规模。虽然通过园林工程施工积累了丰富的选苗、育苗经验，但由于苗木具有一定的自然生长周期，尤其是自主繁育种苗，从栽种到使用所需时间较长。

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部分或全部苗木品种难以在公司的园林工程中得到广泛使用或对外销售，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11、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培养、集聚了一批设计、施工、管理和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这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随着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如果公司不能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不能有效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或者造成人才流失，将对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2、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的人力资源成本是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和劳动者保障水平的提高、未来我国适龄劳动力供给的不断减少，人力成本不断上升。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同行业企业对相关技术、设计、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未来需要制订出具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才能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吸引优秀人才，公司将面临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13、项目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针对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等具体业务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每个业务环节和验收节点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

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如果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提升，则可能会产生项目质量问题，从而对市场信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并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4、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在园林工程施工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建立了梯队层次合理的人才队伍，形成了符合行业特点、较具特色的管理架构和企业文化。

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扩大，管理难度将相应提高，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管控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已就未来发展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并提前进行规划和部署，但如果管理体系的完善速度不能跟上公司高速发展的节奏，将影响资产保值增值，从而影响股东利益。

15、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李晓明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合计持有公司53.45%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制度及议事规则，日常经营中就重大事项采用集体决策制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消除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多项承诺。

若实际控制人越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或内部控制制度程序不够完善，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作出对自己有利、但有损其他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16、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管理风险

公司逐步完善了有关原材料采购、财务管理、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生产经营环节执行了上述内部控制制度。

若未来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内部控制制度不能适时修改或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则将面临内部控制失效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面对市场竞争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学习提高管理水平，以应对相关风险。

17、营业收入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工程业务以市政园林工程为主，市政项目多为年初制订施工计划，同时受春节长假等因素影响，第二季度陆续进入项目招投标、实施阶段，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是项目实施的高峰期，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具有各季度的不均衡性，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高，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9.89%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股转系统公告编号：2020-03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	李晓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长期	持续履行
	李晓明、宁波汇宁、李晓伟、宁波同协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 年	长期	持续履行
	李晓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5 年	长期	持续履行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1、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2、公司报告期前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2014年10月29日，武汉中院根据债权人武汉鑫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玉民的申请，武汉中院作出（2014）鄂武汉中民商破（预）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华信股份重整一案。同日武汉中院以（2014）鄂武汉中民商破字第3-2号《决定书》，指定由华信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经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鄂武汉中民商破字第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14年12月批准《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经管理人向武汉中院提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的申请。武汉中院对管理人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属情况属实，于2015年5月8日向公司送达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汉中民商破字第3-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非经营性关联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关联方交易”部分。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承包、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2018年3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330,000,000.00 元(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整)，担保主债权期限为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笔担保已到期。

(2) 2018 年 3 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264,730,000.00 元(人民币贰亿陆仟肆佰柒拾叁万元整)，担保主债权期限为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笔担保已到期。

(3) 2019 年 3 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担保主债权期限为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笔担保已到期。

(4) 2019 年 8 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0,000.00 元(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担保主债权期限为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

(5) 2019 年 10 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担保主债权期限为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6) 2020 年 3 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人民币叁亿元整)。担保主债权期限为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

(7) 2020 年 3 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264,730,000.00 元(人民币贰亿陆仟肆佰柒拾叁万元整)。担保主债权为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止。

(8) 2020 年 5 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北仑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82,500,000.00 元（人民币捌仟贰佰伍拾万元整）。担保主债权期限为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止。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公告索引
1	鄂州市吴楚大道（葛山大道-燕沙路）绿化景观工程 EPC 项目	9543.99	2020-034
2	钱湖大道及锁岚路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8,669.08	2020-043
3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	24,906.65	2020-057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公司及其子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期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重新上市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重新上市申请及相关材料。2019 年 6 月 25 日，深交所决定受理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申请。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申请的反馈意见》（公司部函[2019]第 9 号），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全套反馈回复文件（详见公告：2019-063 号）。

因申报文件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申请，2019年8月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中止审核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19]第22号），同意公司中止审核的申请（详见公告：2019-067）。

2019年10月17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审核的申请》及相关更新财务数据后的申请材料。2019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恢复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审核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19]第29号），同意公司恢复审核的申请。

2019年11月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的补充反馈意见》（公司部函[2019]第31号），2019年11月18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重新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2019年度报告更新后的重新上市申请文件。目前，公司的重新上市审核进度仍处于深交所委托相关机构对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调查核实阶段。

2、鉴于公司重新上市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于2019年6月26日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详见公告：2019-050号）。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重大事项已并入其他部分进行说明，此处不再做单独说明。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报告期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限售股	其他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221,645,956	31.66%							221,645,956	31.6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21,645,956	31.66%							221,645,956	31.66%
其中：										
高管股份	200,821,805	28.69%							200,821,805	28.69%
个人或基金	2,537,142	0.36%							2,537,142	0.36%
其他法人	18,287,009	2.61%							18,287,009	2.61%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	478,354,044	68.34%							478,354,044	68.34%
1、人民币普通股	478,354,044	68.34%							478,354,044	68.34%
2、境内上市的外										
3、境外上市的外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00,000,000	100.00%							700,000,000	100.00%

注：本表格“有限售条件股份”含应解除限售，但因未确权暂未办理解限

手续的股份。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无证券发行与上市事项。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8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东总数（如有）		无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量（股）	报告期内 增减 （股）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晓明	228,815,120	0	228,815,120	32.69%	171,611,340	-	-	自然人
宁波江宁投 资有限公司	145,354,943	0	145,354,943	20.76%	-	-	-	企业法人
李晓伟	38,947,287	0	38,947,287	5.56%	29,210,465	-	-	自然人
宁波同协投 资有限公司	34,550,000	0	34,550,000	4.94%	-	-	-	企业法人
宁波金投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27,384,810	0	27,384,810	3.91%	-	-	-	有限合伙企业
武汉新金海 商贸发展有 限公司	22,677,240	0	22,677,240	3.24%	-	-	-	企业法人
刘毅	22,239,054		22,239,054	3.18%	-	-	-	自然人
陈志宏	13,519,295	0	13,519,295	1.93%	-	-	-	自然人
上海鸿立股 权投资有限 公司	10,953,925	0	10,953,925	1.56%	-	-	-	企业法人

曾桂荣	10,187,856		10,187,856	1.46%	-	-	-	自然人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十大股东中李晓伟和李晓明为兄弟关系，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是李晓明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145,354,943	人民币普通股	145,354,943
李晓明	57,203,780	人民币普通股	57,203,780
宁波同协投资有限公司	34,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50,000
宁波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84,810	人民币普通股	27,384,810
武汉新金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2,677,240	人民币普通股	22,677,240
刘毅	22,239,054	人民币普通股	22,239,054
陈志宏	13,519,295	人民币普通股	13,519,295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10,953,925	人民币普通股	10,953,925
曾桂荣	10,187,856	人民币普通股	10,187,856
李晓伟	9,736,822	人民币普通股	9,736,822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四、公司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止日期	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则
				期初数	期末数		
李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5年5月27日至 2022年3月29日	228,815,120	228,815,120	-	-
李晓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4月8日至 2022年3月29日	38,947,287	38,947,287	-	-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4月8日至 2022年3月29日	-	-	-	-
金小川	董事	现任	2016年4月8日至 2022年3月29日	-	-	-	-
严琦	董事	现任	2017年6月2日至 2022年3月29日	-	-	-	-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6年4月8日至 2022年3月29日	-	-	-	-
郭小静	董事	现任	2019年3月30日至 2022年3月29日	-	-	-	-
丁晓东	独立 董事	现任	2014年12月8日至 2022年3月29日	-	-	-	-
金荷仙	独立 董事	现任	2016年4月8日至 2022年3月29日	-	-	-	-
彭和平	独立 董事	现任	2016年4月8日至 2022年3月29日	-	-	-	-
张兴国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6年4月8日至 2022年3月29日	-	-	-	-
鹿海军	监事	现任	2016年4月8日至 2022年3月29日	-	-	-	-
王兆臻	监事	现任	2019年3月30日至 2022年3月29日	-	-	-	-
李雁	职工监事	现任	2016年4月8日至 2022年3月29日	-	-	-	-
谢细红	职工监事	现任	2019年3月30日至 2022年3月29日	-	-	-	-
李友谊	财务总监	现任	2016年4月8日至 2022年3月29日	-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无变动。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无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注：本财务报告部分采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但未就本报告出具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557,361.73	163,106,679.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4,953,038.68	624,582,126.43
应收款项融资	4,294,389.02	10,794,389.02
预付款项	3,416,288.95	3,915,130.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418,569.82	33,663,796.1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1,437,849.18	643,372,969.62
合同资产	827,453,692.2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667,632.20	65,860,379.21
流动资产合计	1,505,198,821.80	1,545,295,470.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99,559,697.08	314,191,117.2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79,200.00	20,879,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21,827.17	-
固定资产	42,260,929.27	46,281,300.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0,224.01	162,498.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781,735.26	21,519,50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58,027.43	21,234,01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487,640.22	424,267,638.41
资产总计	1,916,686,462.02	1,969,563,108.72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友谊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志成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7,693,676.66	33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528,339.27	43,660,771.95
应付账款	391,594,598.57	464,298,934.48
预收款项		11,413,287.67
合同负债	11,561,461.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321,305.80	11,702,191.79
应交税费	22,647,221.34	36,968,021.41
其他应付款	8,882,699.16	8,320,348.84
其中：应付利息		496,552.51
应付股利	3,428,949.73	2,274,225.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249,594.50	7,343,495.99
流动负债合计	862,478,896.59	922,707,052.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8,000.00	78,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526.74	33,954.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526.74	111,954.13

负债合计	862,660,423.33	922,819,006.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7,826,394.00	197,826,3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886,708.44	228,886,708.44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83,150.00	83,150.00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78,269,167.72	74,789,132.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8,960,618.53	545,158,71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026,038.69	1,046,744,102.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026,038.69	1,046,744,10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6,686,462.02	1,969,563,108.72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友谊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志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2,995.18	851,399.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6,015.25	1,125,605.09
其他应收款	45,031,879.81	68,277,375.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0,270.55	1,023,582.16
流动资产合计	47,881,160.79	71,277,962.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60,661,300.00	1,455,661,3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9,200.00	879,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90,511.60	3,426,833.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3,549.73	224,41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4,884,561.33	1,460,191,752.17
资 产 总 计	1,512,765,722.12	1,531,469,714.60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友谊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志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000.00	47,47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04,050.11	1,946,727.11
应交税费	127,223.07	119,742.59
其他应付款	26,126,434.06	11,312,273.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28,949.73	2,274,225.12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407,707.24	13,426,21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16.67	27,71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16.67	27,716.67
负 债 合 计	27,435,423.91	13,453,92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1,728,327.98	741,728,327.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3,150.00	83,15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909,357.34	38,909,357.34
未分配利润	4,609,462.89	37,294,949.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5,330,298.21	1,518,015,78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2,765,722.12	1,531,469,714.60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友谊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志成

合并利润表

2020年06月

编制单位：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2,798,457.67	271,594,294.42
其中：营业收入	302,798,457.67	271,594,294.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5,362,208.79	247,443,584.89
其中：营业成本	225,489,654.74	216,271,740.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30,463.58	1,207,811.54
销售费用	1,201,634.50	917,835.00
管理费用	21,442,162.92	26,704,118.75
研发费用	1,536,836.69	1,025,693.70
财务费用	4,561,456.36	1,316,385.12
其中：利息支出	8,319,636.09	8,644,677.02
利息收入	4,084,491.26	7,430,575.64
加：其他收益	9,163,694.90	7,675,8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5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20,231.04	4,891,216.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16,166.44	36,717,786.27
加：营业外收入	74,299.95	49,894.93
减：营业外支出	1,624,106.63	1,083,621.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66,359.76	35,684,059.78
减：所得税费用	11,360,695.11	10,983,077.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05,664.65	24,700,981.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05,664.65	24,700,981.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05,664.65	24,700,981.92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905,664.65	24,700,98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05,664.65	24,700,981.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友谊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志成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06月

编制单位：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6,684.00	6,67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641,116.83	6,993,708.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69.60	3,712.31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2,121.40	
加：其他收益	12,239.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455.31	-207,551.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4,986.68	-7,211,641.5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113,09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5,486.68	-7,324,732.5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5,486.68	-7,324,732.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5,486.68	-7,324,732.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85,486.68	-7,324,732.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友谊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志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946,475.10	480,016,334.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9,859.79	77,161,23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786,334.89	557,177,571.0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156,276.94	363,894,292.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84,397.56	26,043,70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14,012.71	36,342,35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9,804.20	49,604,82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844,491.41	475,885,17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8,156.52	81,292,39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97,209.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00	1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52,209.86	1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89,188.67	4,944,854.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9,188.67	4,944,85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3,021.19	-4,944,74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000,000.00	50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000,000.00	507,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0,800,000.00	5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167,787.33	20,784,782.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967,787.33	547,784,78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212.67	-40,784,782.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0.31	-3,401.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2,192.35	35,559,470.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732,797.50	138,763,93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70,605.15	174,323,408.73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友谊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志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3,796.57	24,063,09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3,796.57	24,063,095.1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025.4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5,721.30	3,517,21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10	6,67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21,800.76	15,180,19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06,720.56	18,704,08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2,923.99	5,359,01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2,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12,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205.00	2,725,28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4,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0,205.00	7,025,28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9,795.00	5,574,71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845,275.39	12,045,251.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45,275.39	12,045,25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5,275.39	-12,045,251.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595.62	-1,111,527.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399.56	1,681,06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995.18	569,539.07



公告编号：2020-065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友谊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志成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7,826,394.00				228,886,708.44		83,150.00		74,789,132.40		545,158,717.62		1,046,744,10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5,344.86		1,230,926.72		1,376,271.5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7,826,394.00				228,886,708.44		83,150.00		74,934,477.26		546,389,644.34		1,048,120,374.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4,690.46		2,570,974.19		5,905,66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905,664.65		33,905,664.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34,690.46		-31,334,690.46		-2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34,690.46		-3,334,690.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28,000,000.00		-28,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7,826,394.00	-	-	-	228,886,708.44	-	83,150.00	-	78,269,167.72	-	548,960,618.53	-	1,054,026,038.69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友谊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志成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7,826,394.00				228,886,708.44				64,828,894.13		482,829,604.91		974,371,60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83,150.00		-343,235.71		-3,264,733.36		-3,524,819.0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7,826,394.00				228,886,708.44		83,150.00		64,485,658.42		479,564,871.55		970,846,782.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00,981.92		12,100,98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00,981.92		24,700,981.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600,000.00		-12,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00,000.00		-12,6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7,826,394.00	-	-	-	228,886,708.44	-	83,150.00	-	64,485,658.42	-	491,665,853.47	-	982,947,764.33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友谊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志成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	-	-	741,728,327.98	-	83,150.00	-	38,909,357.34	37,294,949.57	1,518,015,78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	-	-	741,728,327.98	-	83,150.00	-	38,909,357.34	37,294,949.57	1,518,015,784.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85,486.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	-	-	741,728,327.98	-	83,150.00	-	38,909,357.34	4,609,462.89	1,485,330,298.21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友谊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志成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741,728,327.98				35,575,298.37	19,888,418.80	1,497,192,04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83,150.00		-32,925.00	-296,325.00	-246,100.00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	-	-	741,728,327.98	-	83,150.00	-	35,542,373.37	19,592,093.80	1,496,945,945.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24,732.55	-19,924,73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24,732.55	-7,324,732.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600,000.00	-12,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00,000.00	-12,6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	-	-	741,728,327.98	-	83,150.00	-	35,542,373.37	-332,638.75	1,477,021,212.60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友谊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志成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6月（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的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6月2日由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177840339L的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2、历史沿革及股本情况

(1) 公司的前身为武汉市六渡桥百货公司。公司系依据武汉市体改委于1989年10月20日出具的“武体改[1989]30号”文《市体改委关于组建武汉市六渡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复》的相关规定，于1990年1月29日成立的武汉市六渡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2,419.20万股。

(2) 1992年6月，依据武汉市体改委于1992年2月25日出具的“武体改[1992]123号”文《市体改委关于同意武汉市六渡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的函复》，公司实施增资扩股1,845.00万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4,264.20万股。同时更名为“武汉市六渡桥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据武汉市体改委于1993年9月12日出具的“武体改[1993]168号”文《市体改委关于同意武汉市六渡桥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折股及调整股本结构的批复》，公司经营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并经江汉区国资办确认折为737.8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至为5,002.00万股。

(4) 依据武汉市体改委于1996年10月28日出具的“武体改[1996]106号”文《市体改委关于同意武汉市六渡桥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公司更名为“武汉市六渡桥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1997年9月3日，根据“证监发字[1997]434号”《关于武汉市六渡桥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同意公司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并确认股本总额为5,002.00万股。1997年11月3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本总额为5,002.00万股，证券简称“六渡桥”，证券代码“0765”。

(6) 1998年4月1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1997年末股份总数5,002.0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共送红股 2,000.8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7,002.80 万股。

(7) 1999 年 3 月 2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8 年末股份总数 7,002.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共送红股 2,801.12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9,803.92 万股。

(8) 2000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9 年末股份总数 9,803.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共送红股 2,941.176 万股；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股本 1,960.784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14,705.88 万股。同时，公司更名为“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华信股份”。

(9) 2000 年 11 月 23 日，根据“证监公司字[2000]184 号”《关于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本次配股 847.66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15,553.54 万股。

(10) 2001 年 9 月 23 日，华信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股份总数 15,553.5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共送红股 777.68 万股；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5 股，共转增股本 8,554.4474 万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华信股份的股份总数增至 24,885.6652 万股。

(11) 根据“深证上[2004]8 号”《关于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以及“深证上[2005]61 号”《关于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华信股份股票分别自 2004 年 3 月 22 日起暂停上市以及自 2005 年 7 月 4 日起终止上市。2005 年 9 月 5 日，华信股份股票开始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代办转让，证券简称“华信 3”，证券代码“400038”。

(12) 2014 年 12 月 12 日，武汉市中院作出（2014）鄂武汉中民商破字第 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华信股份《重整计划》，终止华信股份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的方案及各方具体商务谈判情况，华信股份、管理人与李晓明于 2015 年 3 月 6 日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约定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原全体股东作为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华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的 11,585.61 万股非流通股。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的总体约定，华信股份重组方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签署了《股份注入协议》，约定汇绿园林原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将汇绿园林 14.5280% 的股份注入华信股份，该股份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实际过户完毕。2015 年 4 月 25 日，武汉市中院作出（2014）鄂武汉中民商破字第 3-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13) 2015 年 9 月 17 日，华信股份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重组方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赠予协议>的议案》，华信

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如下：（1）汇绿园林原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的华信股份非流通股股份占其合计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比例向华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赠予 2.5 股华信股份股票，共计 1,765.43 万股；（2）汇绿园林原全体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汇绿园林 12.8233% 的股份赠予华信股份。

（14）2016 年 4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 [2016]2657 号《关于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动确认的函》，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申报文件予以确认。2016 年 5 月 9 日，华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15）华信股份与汇绿园林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8 月 3 日签署了《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款补偿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签订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重组方将汇绿园林 16.0766% 的股份赠予华信股份以解决华信集团及其关联方拖欠华信股份 16,410.23 万元的债务，且华信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重组方所持汇绿园林 56.5721% 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涉及汇绿园林 72.6487% 的股份。

（16）2016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272 号”《关于核准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晓明、李晓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华信股份向汇绿园林原全体股东发行 451,143,348 股股票用于购买汇绿园林 56.5721% 股权。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00,000,000.00 股，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6JNA4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以及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7）2016 年 5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总额为 700,000,000 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0,000 万股。

4、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本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779-805 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街街道建设大道 1097 号长江伟业集团六楼

5、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属于土木工程建筑行业，所处行业是具有多种产业特性的综合性行业，从产业链环节划分，业务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和绿化养护。

本集团的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的具体经营范围包括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环境治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技术开发及工程施工；公共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工程咨询服务；园林苗木花卉的育种、种植、研发和销售；生态水景；土壤修复；小流域治理；对生态环境、园林绿化及高新技术行业投资；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集团的园林景观设计的经营范围包括：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装饰工程、照明工程、道路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集团的苗木种植的具体经营范围包括：林业投资与开发，苗木种植、研发和销售等。

本集团的园林景观设计的经营范围包括：园林绿化、市政工程、装饰工程等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

6、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公司股东李晓明直接持有公司 32.69% 的股份，同时李晓明持有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宁”）54.60% 的股权并实际控制宁波汇宁，宁波汇宁持有公司 20.76% 的股份，因此李晓明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合计持有公司 53.45%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另外公司控股股东李晓明，李晓明之兄李晓伟以及李晓明之配偶金小川为一致行动人。

7、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8、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因 2016 年度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汇绿园林股权构成反向购买，法律上母公司即本公司成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上母公司为汇绿园林。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及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以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鉴于本公司向李晓明、李晓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重组事项已于 2016 年 2 月实施完成，本公司财务报表具体编制方法为：

（1）本公司通过实施破产及债务重整、股权分置改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重组事项，汇绿园林原控股股东李晓明成为重组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取得了本公司的控制权。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由于本公司（及其原子公司）在上述交易发生时持有构成业务的资产或负债，故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购买法的原则进行处理。

（2）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是以汇绿园林作为会计上的购买方，视汇绿园林一直存在而编制，汇绿园林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在并入财务报表时，以其在本次重组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而本公司（及其原子公司）重组前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财务报表时，则作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以本公司交易完成日（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公允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中。

（3）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反映的是汇绿园林账面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4）财务报表中权益性工具的金额是根据购买日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以及本公司购买日后权益性工具实际变动金额确定，购买日权益性工具的金额是以汇绿园林购买日前的实收资本以及按《企业会计准则》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新增实收资本之和。但是，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的是合并后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即发行在外的权益性证券数量和种类），包括本公司本次为了收购汇绿园林而发行的权益。

(5) 本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为以汇绿园林为会计上母公司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信息，个别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为本公司自身财务信息。即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系汇绿园林(法律上子公司)上年同期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均为本公司(法律上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

(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口径进行认定和披露。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9“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附注四、3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

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

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

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a、2019年，公司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信用风险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3：关联方组合

b、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产和应

合同资产分类如下：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该组合为存在实质性收款权力或信用关系等条件，且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合同资产余额。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信用风险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关联方组合

单项计提减值的合同资产：因业主资金紧张等因素、本集团预计个别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难以获得结算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组合1：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信用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2：未到期的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 其他应收、长期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备用金及员工借支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其他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长期应收款组合：应收BT项目款项

对于长期应收工程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2019 年度及以前，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工程施工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①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②用于工程施工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2)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①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 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 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 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

本集团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和设计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本集团的设计业务实行分段确认收入, 根据业务特点与客户签订合同规定了分段关键点及支付节点, 本集团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确认的收入金额超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 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并根据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集团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 其中不包括工程施工合同形成的已完工超过正常结算期限的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 本集团在客户实

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在 2018、2017 年度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

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

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

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

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生物资产

(1) 本集团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植物。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类。

(3)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 依据本集团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两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其中：

乔木类特征：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灌木类特征：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冠径为主。

消耗性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A、园林工程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标有：

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B、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历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乔木类:株行距约 350cm×350cm 胸径 8cm,冠径约 32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灌木类:株行距约 25cm×25cm 冠径约 24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2 \times 12 / (25 \times 25) = 0.723$

(5) 本集团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计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土地租赁费、装修费、临时建筑、基地道路、技术服务费，土地整理费，园林科学研究中心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1)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提供建造服务、劳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③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④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

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5)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量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结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 本集团具体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包括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收入、养护和园林景观设计收入、苗木销售收入等。

①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收入。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其中已完成的工作量是依据经项目部、建设监理方和建设方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批表》等手续确认，总工作量是由招标文件和合同来决定的。

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 BT、PPP 项目，收入确认参照本财务报表附注四、31 和 32 所述。

②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公司目前设计服务业务实行分段确认。根据业务特点与双方签订合同规定确定了分段关键点分别为前期及方案设计阶段、扩大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及施工配合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提供园林景观设计劳务结果是否可靠估计为标准分情况确认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服务业务收入。

③养护工程收入：本集团的养护工程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在签订工程项目时，同时约定对该项目工程提供质保期内涉及的绿化养护服务，不确认绿化养护收入，发生的养护费用计入相应的工程项目合同成本，公司将该类养护收入与相关工程项目收入统一归口工程施工收入；第二类是单独承接的绿化养护服务，根据提供养护的绿化面积和合同约定的价格，在合同约定的养护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或按照已提供养护时间占合同约定养护期的比例分期确认收入。

④苗木销售收入：本集团的苗木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订单发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0、BT 业务的核算方法

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BT 业务的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

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价款（含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确认利息收入。

但对于建造合同中明确约定按约定利率计息的垫付费用项目，如征地拆迁费、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等，单独计算此部分的资金占用费用，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列入长期应收款，如果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利息收入则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并冲减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31、PPP 业务的会计核算

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PPP 业务经营方式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基于合同建立的一种合作关系。公司对 PPP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视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分别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时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进行处理。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能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

入，应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

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 回购股份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股东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3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020年1月1日以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集团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集团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

本集团存货一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期末余额，属于已完工未结算或未收款的合同对价，该应收客户对价的权利并不仅仅承担信用风险，还取决于履行合同中的其他履约义务等条件的，本集团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

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624,582,126.43		307,311,722.84	
合同资产			876,222,657.78	
存货	643,372,969.62		86,255,74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34,017.94		20,775,260.74	
预收账款	11,413,287.67			
合同负债			11,413,287.67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未分配利润	545,158,717.62	37,294,949.57	546,389,644.34	37,294,949.57
盈余公积	74,789,132.40	38,909,357.34	74,934,477.26	38,909,357.34

3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以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如本附注四、29、“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19 年度

（2）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9“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3） 租赁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4） 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9%、10%、13%、16%，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增值税。简易征收税率为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 及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2）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3%、5%。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时点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建筑业、房地产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2016 年 5 月

1 日前开工项目，采用 3% 简易征收税率，2016 年 5 月 1 日后开工项目，采用 11% 适用税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5%。

(4)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1.5%

(6)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公司	25%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	25%	林木培育、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五、2（2）
武汉蓝德凯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凯尔”）	20%	五、2（2）
成都蓝德凯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凯尔”）	20%	五、2（2）
金溪华信生态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溪华信”）	免税	五、2（2）
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绿泉”）	免税	五、2（2）
湖北源泉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源泉”）	免税	五、2（2）
江西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绿”）	免税	五、2（2）
吉水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水汇绿”）	免税	五、2（2）
宁波利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宁”）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本集团子公司汇绿园林、江西汇绿、吉水汇绿、湖北绿泉、湖北源泉、金溪华信均享受销售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

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以下简称“13号公告”) 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 (以下简称“5号公告”) 的规定,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 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采取了免征增值税的政策措施; 除湖北省外,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则采取了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措施。

本集团子公司蓝德凯尔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 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 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 本集团子公司汇绿园林、江西汇绿、吉水汇绿、湖北绿泉、湖北源泉、金溪华信均享受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 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等规定: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 本集团子公司蓝德凯尔、孙公司成都凯尔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 “年初”指2020年1月1日, “期末”指2020年06月30日, “上年年末”指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指2020年1-6月, “上年”指2019年度全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945.26	1,210.21
银行存款	158,166,659.89	159,731,587.29
其他货币资金	3,386,756.58	3,373,881.69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 计	161,557,361.73	163,106,679.19

注：受限货币资金明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47所述。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0,676,503.59	271,485,512.76	352,109,881.67
1至2年	86,843,559.65	29,059,361.21	138,202,291.63
2至3年	17,502,726.58	7,466,056.25	137,858,647.14
3至4年	2,959,523.32	4,550,599.24	10,442,791.69
4至5年	7,511,106.09	8,685,841.53	8,685,841.53
5年以上	62,070,984.97	59,046,435.79	59,346,435.79
小 计	407,564,404.20	380,293,806.78	706,645,889.45
减：坏账准备	82,611,365.52	72,982,083.94	82,063,763.02
合 计	324,953,038.68	307,311,722.84	624,582,126.43

注：2019年12月31日与2020年1月1日应收账款差异主要系本集团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集团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详见四、36所述。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1—信用风险 账龄组合	362,997,974.22	89.07	51,127,450.95	14.08	311,870,523.27
组合2—单项计提 组合	44,566,429.98	10.93	31,483,914.57	70.64	13,082,515.41
合 计	407,564,404.20	100.00	82,611,365.52	20.27	324,953,038.68

(续)

类 别	2020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1—信用风险 账龄组合	335,727,376.80	88.28	41,498,169.37	12.36	294,229,207.43
组合2—单项计提 组合	44,566,429.98	11.72	31,483,914.57	70.64	13,082,515.41
合 计	380,293,806.78	100.00	72,982,083.94	19.19	307,311,722.84

(续)

类 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原组合1—信用风 险账龄组合	203,867,449.46	28.85	41,967,714.32	20.59	161,899,735.14
原组合2—建造合 同形成的已完工未 结算应收账款	502,778,439.99	71.15	40,096,048.70	7.97	462,682,391.29
合 计	706,645,889.45	100.00	82,063,763.02	11.61	624,582,126.43

(3)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①组合1—信用风险账龄组合：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30,676,503.59	6,773,181.44	2.94
1-2年 (含2年)	86,843,559.65	13,139,801.19	15.13
2-3年 (含3年)	17,502,726.58	4,669,966.85	26.68
3-4年 (含4年)	2,959,523.32	1,632,473.06	55.16
4-5年 (含5年)	7,511,106.09	7,407,473.42	98.62
5年以上	17,504,554.99	17,504,554.99	100.00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 计	362,997,974.22	51,127,450.95	14.08

(续)

项 目	2020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1,485,512.76	9,041,320.68	3.33
1-2年（含2年）	29,059,361.21	4,973,412.27	17.11
2-3年（含3年）	7,466,056.25	1,926,673.91	25.81
3-4年（含4年）	4,550,599.24	2,510,779.78	55.17
4-5年（含5年）	8,685,841.53	8,565,976.92	98.62
5年以上	14,480,005.81	14,480,005.81	100.00
合 计	335,727,376.80	41,498,169.37	12.36

组合 2—单项计提组合：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20年06月30日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项目一	21,655,765.95	15,159,036.17	70.00	注
项目二	7,115,491.51	3,557,745.76	50.00	
项目三	6,393,356.31	6,393,356.31	100.00	
项目四	3,061,574.56	2,388,380.15	78.01	
项目五	2,585,667.44	1,598,679.87	61.83	
项目六	1,919,280.36	959,640.18	50.00	
项目七	1,559,883.42	1,247,906.74	80.00	
项目八	192,482.09	96,241.05	50.00	
项目九	82,928.34	82,928.34	100.00	
小 计	44,566,429.98	31,483,914.57	70.64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账面余额	2020年1月1日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项目一	21,655,765.95	15,159,036.17	70.00	注
项目二	7,115,491.51	3,557,745.76	50.00	
项目三	6,393,356.31	6,393,356.31	100.00	
项目四	3,061,574.56	2,388,380.15	78.01	
项目五	2,585,667.44	1,598,679.87	61.83	
项目六	1,919,280.36	959,640.18	50.00	
项目七	1,559,883.42	1,247,906.74	80.00	
项目八	192,482.09	96,241.05	50.00	
项目九	82,928.34	82,928.34	100.00	
小 计	44,566,429.98	31,483,914.57	70.64	

注：公司向以上项目业主提供园林工程建设服务，这些项目由于业主人员变动、决算进度滞后及工程变更等原因，完工后长期未审计决算，公司根据每个项目可能收回款项情况，进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	9,629,281.58	12,797,217.40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会计政策变更（注）	1,835,028.78	2,920,496.24
合 计	11,464,310.36	15,717,713.64

注：会计政策变更，见财务报表附注四、36 所述。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48,616,265.03 元，占应收账款 2020 年 06 月 30 日合计数的比例为 61.0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0 年 06 月 30 日汇总金额为 27,800,889.77 元。

单位名称	2020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2020 年06月30日余额 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0年06月30日 余额

武汉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644,356.87	22.00	2,445,037.64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65,486,015.00	16.07	3,322,906.41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644,668.05	12.18	6,267,453.58
永嘉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125,000.00	5.43	597,375.00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21,716,225.11	5.33	15,168,117.14
合计	248,616,265.03	61.01	27,800,889.77

3、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	4,294,389.02	10,794,389.02
合 计	4,294,389.02	10,794,389.02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 价值 变动	成本	公允 价值 变动	成本	公允 价值 变动
应收票据	10,794,389.02		-6,500,000.00		4,294,389.02	
合 计	10,794,389.02		-6,500,000.00		4,294,389.0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00,223.30	81.97	3,307,356.21	84.48
1至2年	257,651.13	7.54	607,774.52	15.52
2至3年	358,414.52	10.49		
合 计	3,416,288.95	——	3,915,130.73	——

注：1年以上预付账款主要系2018年向珠海远方软件有限公司购买软件设计服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验收。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春江花木场	771,931.95	22.60
珠海远方软件有限公司	436,310.65	12.7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241,531.50	7.07
孝感市孝昌县白沙镇五村村委会	228,666.67	6.6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220,000.00	6.44
合计	1,898,440.77	55.57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418,569.82	33,663,796.11
合计	34,418,569.82	33,663,796.11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569,682.23	14,742,194.46
1至2年	14,312,764.58	7,512,328.20
2至3年	11,336,610.18	10,445,808.50
3至4年	1,939,964.50	1,285,484.82
4至5年	1,285,484.82	1,059,986.78
5年以上	3,760,597.06	2,789,610.28
小计	39,205,103.37	37,835,413.04
减：坏账准备	4,786,533.55	4,171,616.93

账 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 计	34,418,569.82	33,663,796.1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和保证金	37,011,391.36	36,992,414.36
备用金及员工借支	1,515,820.11	185,857.78
其他往来款	677,891.90	657,140.90
小 计	39,205,103.37	37,835,413.04
减：坏账准备	4,786,533.55	4,171,616.93
合 计	34,418,569.82	33,663,796.11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	614,916.62	-2,985,567.24
转回的坏账准备		
会计政策变更（注）		1,244,077.43
合 计	614,916.62	-1,595,843.06

注：会计政策变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36 所述。

2020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组合一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年以内	5,188,251.00	2,407.00					2,407.00
1年至2年（含2年）	14,302,764.58	655,406.91					655,406.91
2年至3年（含3年）	11,239,333.00	1,188,767.30					1,188,767.30

账龄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年至4年(含4年)	1,938,764.50	117,935.30					117,935.30
4年至5年(含5年)	1,282,314.82	72,314.82					72,314.82
5年以上	3,059,963.46	2,063,663.46					2,063,663.46
小计	37,011,391.36	4,100,494.79					4,100,494.79

组合二 应收备用金及员工借支组合

1年以内	1,356,039.33	-					-
1年至2年(含2年)	10,000.00	100.00					100.00
2年至3年(含3年)	92,477.18	9,247.72					9,247.72
3年至4年(含4年)							
4年至5年(含5年)	3,170.00	1,268.00					1,268.00
5年以上	54,133.60	21,653.44					21,653.44
小计	1,515,820.11	32,269.16					32,269.16

组合三 应收其他款组合

1年以内	25,391.90	1,269.60					1,269.60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4,800.00	4,800.00					4,800.00
3年至4年(含4年)	1,200.00	1,200.00					1,200.00

账龄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4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646,500.00	646,500.00					646,500.00
小计	677,891.90	646,500.00					653,769.60
合计	39,205,103.37	4,786,533.55					4,786,533.55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桐乡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4,108,397.00	1-3年	61.49	1,625,057.0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298,000.00	1-3年	5.86	76,375.00
上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及保证金	1,200,000.00	4-5年	3.06	
宁波市北仑区招投标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1,140,000.00	1年以内	2.9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70,000.00	1年以内	2.47	
合计		29,716,397.00		75.79	1,701,432.05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587.00		167,587.00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1,270,262.18		121,270,262.18
合 计	121,437,849.18		121,437,849.18

(续)

项 目	2020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4,393.50		254,393.50
消耗性生物资产	86,001,350.71		86,001,350.71
合 计	86,255,744.21		86,255,744.21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4,393.50		254,393.50
消耗性生物资产	86,001,350.71		86,001,350.7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57,117,225.41		557,117,225.41
合 计	643,372,969.62		643,372,969.62

注1：2020年1月1日较2019年12月31日存货减少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36所述。

注2：2020年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518.21万元，增长40.79%，主要系本期新租赁土地种植苗木所致。

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834,294,910.48	6,841,218.26	827,453,692.22			
合 计	834,294,910.48	6,841,218.26	827,453,692.22			

注：合同资产增加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36 所述。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 因
合同资产	-405,432.04			
合 计	-405,432.04			——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14,268,447.69	24,749,904.79
预缴增值税	13,305,048.48	13,049,718.26
预缴企业所得税	94,136.03	
理财产品（注）		28,060,756.16
合 计	27,667,632.20	65,860,379.21

注：2019 年理财产品系平安银行 100% 保本挂钩利率的结构性存款。2020 年 2 月已收回。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松溪县文秀湖片区 综合开发工程建设 —移交（BT）项目	金华市湖海塘公 园景观工程融资 EPC总承包项目	合 计
回购期原值		266,025,928.27	266,025,928.27
加：回购期累计应计融资利息		49,695,400.64	49,695,400.6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5,844,805.48	15,844,805.48
预期信用损失		316,826.35	316,826.35
合 计		299,559,697.08	299,559,697.0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松溪县文秀湖片区 综合开发工程建设 —移交（BT）项目	金华市湖海塘公 园景观工程融资 EPC总承包项目	合计
回购期原值	1,677,605.69	266,025,928.27	267,703,533.96
加：回购期累计应计融资利息	16,792,865.67	49,695,400.64	66,488,266.3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9,665,321.56	19,665,321.56
预期信用损失	18,535.12	316,826.35	335,361.47
合计	18,451,936.24	295,739,181.00	314,191,117.24

（2）明细列示如下：

① 松溪县文秀湖片区综合开发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

项目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一、建设期				
长期应收款原值 a				68,114,139.23
其中：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68,114,139.23
加：在建期累计应计融资利息 b				8,661,838.88
建设期小计 d=a+b				76,775,978.11
二、回购期				
回购期原值 e			33,568,003.90	
加：回购期累计应计融资利息 f		16,792,865.67	16,771,507.96	
回购管理费用 g		1,677,605.69	3,391,440.4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h			369,665.12	
计提的减值准备 i		18,535.12		
回购期小计 j=e+f+g-h-i		18,451,936.24	53,361,287.19	
项目合计=d+j		18,451,936.24	53,361,287.19	76,775,978.11

注：汇绿园林于2013年3月4日与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签订《松溪县文秀湖片区综合开发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合同》，合同约定：融资费用由建设期贷款利息和回购期资金占

用费用构成，回购期资金占用费=(建安工程造价+委托支付项目费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 120%*占用时间。回购期 2 年，每个子项通过验收之日后的第 2、13、24 个月的第一个 10 天内，分别按就算审核后（若届时尚未审核决算或决算数额未审定，则以暂定项目回购价款金额计算回购款，决算后多还少补）的回购价款总额的 40%、30%、30% 比例支付。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办理了审核决算，并由南平闽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闽嘉结审【2018】（南）第 182 至 186 号”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成果报告书，同时与该工程项目相关融资费用、管理费等也于 2019 年由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武夷会所（2018）专审字第 C2278 号”专项审计报告并经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确认。

该项目项目款已于 2020 年 1 月全部收回，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余额为零。

②金华市湖海塘公园景观工程融资EPC总承包项目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建设期				
长期应收款原值 a				481,164,975.00
其中：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468,664,975.00
设计服务费				12,500,000.00
加：在建期累计应计融资利息 b				20,236,701.27
建设期小计 c=a+b				501,401,676.27
二、回购期				
回购期原值 d	266,025,928.27	266,025,928.27	417,023,394.27	
加：回购期累计应计融资利息 e	49,695,400.64	49,695,400.64	49,695,400.6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f	15,844,805.48	19,665,321.56	29,816,128.91	
计提的减值准备 g	316,826.35	316,826.35		
回购期小计 h=d+e-f-g	299,559,697.08	295,739,181.00	436,902,666.00	
项目合计 i=c+h	299,559,697.08	295,739,181.00	436,902,666.00	501,401,676.27

注：汇绿园林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与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金华市湖海塘公园景观工程融资 EPC 总承包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融资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该 BT 项目年融资利率为 5.19%，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含建设期及运营期融资费用），即：在工程整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分三年四次还款，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进入回购期。

运营期融资费用：以建安工程费用加建设期融资费用，按承包人中标融资利率 5.19%/年计算。

第一次付款：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含建设期融资费用）的 25%；第二次付款：在项目完工满一年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含建设期融资费用）的 25%及相应的运营期融资费用，已完成结算审计时则付至审定后项目及建设工程费用（含建设期融资费用）的 50%及相应的运营期融资费用（含一期的 25%）；第三次付款：满第二年后 30 天内支付审定后项目建设工程费用（含建设期融资费用）的 25%及相应的运营期融资费用；第四次付款：满第三年后 30 天内支付代为支付审定后项目建设工程费用（含建设期融资费用）的 25%及相应的运营期融资费用。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5,361.47		335,361.47
本期计提		-18,535.12		-18,535.12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16,826.35		316,826.35

（4）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5）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879,200.00	879,200.00
武汉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2）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879,200.00	20,879,200.00

注 1：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天河生态水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838793。

注 2：武汉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汇绿园林为承接武汉东湖绿道二期工程 PPP 项目，与中

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花木公司组成联合体，与甲方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签订了《投资合作合同》，合同约定：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地产集团”）作为政府出资代表与乙方即联合体签订《股东合同》，明确股东各方出资比例，成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地产集团派一名董事，《股东合同》签订后，地产集团与乙方即联合体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武汉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绿源”），根据《PPP项目投资合作合同》和《股东合同》，项目公司即武汉绿源与甲方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签订《PPP项目合同》，明确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及获取政府付费等内容。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乙方即联合体共同出资 36,0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90%，其中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2,0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80%；武汉市花木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汇绿园林出资 2,0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不具有控制权及表决权），地产集团出资 4,0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地产集团向项目公司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在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的关于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涉及项目公司与社会资本方关联交易及项目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事宜均享有一票否决权。

汇绿园林参与投资武汉绿源，主要系获得由武汉东湖绿道二期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武汉绿源发包的该工程施工合同，而非对项目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2）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8,333.33	879,200.00	110,866.67
武汉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768,333.33	20,879,200.00	110,866.67

（3）本报告期无计入当期损益的股利收入。

11、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2020年1-6月增加金额	3,623,163.58	3,623,163.58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1) 固定资产转入	3,623,163.58	3,623,163.58
3、2020年1-6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0年6月30日余额	3,623,163.58	3,623,163.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2020年1-6月增加金额	1,101,336.41	1,101,336.41
(1) 计提或摊销	87,104.70	87,104.70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转入	1,014,231.71	1,014,231.71
3、2020年1-6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0年6月30日余额	1,101,336.41	1,101,336.41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2020年1-6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20年1-6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0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521,827.17	2,521,827.17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2,260,929.27	46,281,300.14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42,260,929.27	46,281,300.14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58,985,483.14	3,401,414.84	17,480,018.58	7,651,390.75	87,518,307.31
2、2020年1-6月增加金额			694,761.07	164,996.27	859,757.34
(1) 购置			694,761.07	164,996.27	859,757.3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2020年1-6月减少金额	3,623,163.58		385,686.00		4,008,849.58
(1) 处置或报废			385,686.00		385,686.0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623,163.58				3,623,163.58
4、2020年6月30日	55,362,319.56	3,401,414.84	17,789,093.65	7,816,387.02	84,369,215.07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20,328,704.25	2,003,913.33	13,527,933.28	5,376,456.31	41,237,007.17
2、2020年1-6月增加金额	1,355,938.98	151,255.51	569,164.30	262,757.95	2,339,116.74
(1) 计提	1,355,938.98	151,255.51	569,164.30	262,757.95	2,339,116.74
3、2020年1-6月减少金额	1,101,336.41		366,501.70		1,467,838.11
(1) 处置或报废			366,501.70		366,501.7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101,336.41				1,101,336.41
累计折旧					
4、2020年6月30日	20,583,306.82	2,155,168.84	13,730,595.88	5,639,214.26	42,108,285.80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2、2020年1-6月增加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 计提					
3、2020年1-6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0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6月30日	34,779,012.74	1,246,246.00	4,058,497.77	2,177,172.76	42,260,929.27
2、2019年12月31日	38,656,778.89	1,397,501.51	3,952,085.30	227,493.44	46,281,300.14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⑤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吉水汇绿公司管理用房	2,035,000.00	建在租赁的
江西汇绿公司管理用房	4,055,000.00	农村土地
湖北绿泉公司管理用房	440,792.00	上，未办理权证
成都市锦江创意产业园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幢501	3,148,934.00	注

注：该房产所处地块土地规划调整，预计规划确定后才能统一办理不动产证，因此申请人及卖方暂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明。

13、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2019年12月31日	255,444.44	77,005.28	332,449.72
2、2020年1-6月增加金额	13,274.33		13,274.33
(1) 购置	13,274.33		13,274.33
3、2020年1-6月减少金额			
4、2020年6月30日	268,718.77	77,005.28	345,724.05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158,855.75	11,095.43	169,951.18
2、2020年1-6月增加金额	13,214.74	2,334.12	15,548.86
(1) 计提	12,772.26	2,334.12	15,106.38
3、2020年1-6月减少金额			
4、2020年6月30日	172,070.49	13,429.55	185,500.04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2、2020年1-6月增加金额			
3、2020年1-6月减少金额			
4、2020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6月30日	96,648.28	63,575.73	160,224.01
2、2019年12月31日	96,588.69	65,909.85	162,498.54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 额	2020年6月 30日
土地租赁费	11,634,687.46	150,157.00	215,135.10		11,569,709.36
装修费、临时建筑	230,787.55		75,645.72		155,141.83
基地道路	4,293,873.94		178,194.30		4,115,679.64
技术服务费	3,018,867.92		301,886.79		2,716,981.13

项 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 额	2020年6月 30日
园林科学研究中心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341,287.68		117,064.38		2,224,223.30
合 计	21,519,504.55	150,157.00	887,926.29		20,781,735.26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755,357.99	23,354,376.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5.52	148.88
可抵扣亏损	1,332,509.30	266,501.86
预计诉讼赔偿	148,000.00	37,000.00
合 计	95,236,462.81	23,658,027.43

(续)

项 目	2020年1月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635,989.94	20,408,997.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92.62	248.16
可抵扣亏损	1,386,060.37	346,515.09
预计诉讼赔偿	78,000.00	19,500.00
合 计	83,101,042.93	20,775,260.74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471,018.71	20,867,754.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92.62	248.16
可抵扣亏损	1,386,060.37	346,515.09
预计诉讼赔偿	78,000.00	19,500.00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 计	84,936,071.70	21,234,017.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	110,866.67	27,716.67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结果	23,240.28	5,810.07
合 计	134,106.95	33,526.74

(续)

项 目	2020年1月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	110,866.67	27,716.67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结果	24,949.84	6,237.46
合 计	135,816.51	33,954.13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	110,866.67	27,716.67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结果	24,949.84	6,237.46
合 计	135,816.51	33,954.1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00,585.69	3,099,722.70
可抵扣亏损	7,790,442.21	49,826,185.46
合 计	8,591,027.90	52,925,908.16

注：可抵扣亏损主要系公司历年累计亏损，由于管理层判断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包括

公司及免税子公司的坏账准备。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20		18,597,719.06	2015年亏损
2021			2016年亏损
2022			2017年亏损
2023	2,299,022.16	15,511,966.18	2018年亏损
2024	5,491,420.05	15,716,500.22	2019年亏损
合 计	7,790,442.21	49,826,185.46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车辆款	1,666,000.00		1,666,000.00			
合 计	1,666,000.00		1,666,000.00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22,620,572.50	284,000,000.00
抵押借款	55,073,104.16	55,000,000.00
合 计	377,693,676.66	339,000,000.00

(2) 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2020年6月30日	保证人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322,620,572.50	李晓明、金小川、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55,073,104.16	李晓明、金小川、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377,693,676.66	李晓明、金小川、公司

贷款单位	2020年6月30日	保证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22,620,572.50	李晓明、金小川、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5,073,104.16	李晓明、金小川、公司
合 计	377,693,676.66	

(3) 抵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2020年6月30日	抵押物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55,073,104.16	注
合 计	55,073,104.16	

注 1：2020 年 2 月 19 日，本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由李晓明与公司做出担保，并约定将以下资产作为抵押：①将本集团位于北仑华艳新村 4 幢 301 室的房产抵押给该行，约定的最高保额为 2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②将本集团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四季云顶 1 幢 4 号，1 幢 5 号的房产抵押给该行，约定的最高保额为 10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期末应付利息 26,583.33 元。

注 2：2020 年 3 月 11 日，本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3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由公司，李晓明，金小川做出担保，并约定将以下资产作为抵押：①将本集团位于北仑区新碶好旺角大厦 1 幢 B1209 至 B1215 的房产抵押给该行，约定的最高保额为 144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②将本集团位于北仑区新碶好时光大厦 1 幢 1501 至 1510 室的房产抵押给该行，约定的最高保额为 2183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期末应付利息 46,520.83 元。

注 3：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抵押房产的账面余额为 2,006.87 万元。

(4)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应付票据

种 类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528,339.27	43,660,771.95

种 类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30,528,339.27	43,660,771.95

注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0 元）。

注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313.24 万元，主要系期初的票据基本已到期承兑所致。

19、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2,073,884.30	351,847,714.87
1-2 年（含 2 年）	127,960,648.46	87,497,128.87
2-3 年（含 3 年）	59,964,337.57	8,017,920.82
3 年以上	21,595,728.24	16,936,169.92
合 计	391,594,598.57	464,298,934.4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交疏浚技术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1,279,451.10	未到付款期，结算尚未完成
桐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895,214.00	未到付款期，结算尚未完成
陕西华欣茂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721,227.95	未到付款期，结算尚未完成
山东辰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516,600.00	未到付款期，结算尚未完成
宁波齐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313,434.55	未到付款期，结算尚未完成
合 计	37,725,927.60	——

20、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设计费		450,527.00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10,962,760.67
合 计		11,413,287.67

注：2020年6月30日与2019年12月31日的差异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36所述。

21、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项	11,333,060.77	
预收设计款项	228,400.52	
合 计	11,561,461.29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1,431,330.61	19,689,365.91	22,894,153.40	8,226,543.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0,861.18	219,095.96	395,194.46	94,762.68
合 计	11,702,191.79	19,908,461.87	23,289,347.86	8,321,305.80

注：期末较期初减少 3,380,885.99 元，下降 28.89%，主要系公司本期发放 12 月年终奖所致。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40,452.39	16,929,528.30	20,145,775.40	4,724,205.29
2、职工福利费		1,238,313.49	1,238,313.49	
3、社会保险费	50,488.98	499,647.12	453,065.07	97,071.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455.68	490,150.19	438,819.62	90,786.25
工伤保险费	6,555.00	8,998.13	13,746.65	1,806.48
生育保险费	4,478.30	498.80	498.80	4,478.30
4、住房公积金	5,492.00	785,696.00	785,203.00	5,98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34,897.24	236,181.00	271,796.44	3,399,281.80
合 计	11,431,330.61	19,689,365.91	22,894,153.40	8,226,543.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52,338.50	211,006.13	381,009.43	82,335.20
2、失业保险费	18,522.68	8,089.83	14,185.03	12,427.48
合 计	270,861.18	219,095.96	395,194.46	94,762.68

23、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190,470.51	10,787,153.21
企业所得税	11,449,235.84	25,076,864.82
个人所得税	64,485.88	49,890.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538.97	71,875.13
教育费附加	40,648.06	42,077.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089.62	27,804.52
房产使用税	389,937.20	474,463.69
土地使用税	8,496.53	16,831.48
印花税	71,388.18	82,083.51
水利基金	336,930.55	338,977.05
合 计	22,647,221.34	36,968,021.41

2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496,552.51
应付股利	3,428,949.73	2,274,225.12
其他应付款	5,453,749.43	5,549,571.21
合 计	8,882,699.16	8,320,348.84

(1)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96,552.51
合 计		496,552.5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3,428,949.73	2,274,225.12
合 计	3,428,949.73	2,274,225.12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301,000.00	231,904.00
职工安置费	3,982,471.62	4,079,900.62
其他	1,170,277.81	1,237,766.59
合 计	5,453,749.43	5,549,571.21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职工安置费	3,982,471.62	注
合 计	3,982,471.62	——

注：职工安置费系华信股份破产重整后预留职工安置的费用 525 万元，其中 2015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职工安置费用已使用合计 126.75 万元，尚未支付的职工安置费余额 398.25 万元。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养护费	10,824,145.29	7,220,507.47
待转销项税	425,449.21	122,988.52
合 计	11,249,594.50	7,343,495.99

26、预计负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78,000.00	148,000.00	注
合 计	78,000.00	148,000.00	

注 1：2017 年 9 月汇绿园林因采购灯具款支付产生诉讼，诉讼金额 7.80 万元，该案因汇绿园林申请管辖权异议后，截至 2019 年末尚未收到法庭通知，已按照诉讼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注 2：2019 年 3 月汇绿园林因施工路面安全隐患导致路人摔倒受伤产生诉讼，2020 年 4 月开庭，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判决，已按照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

27、股本

2020 年 1 至 6 月合并财务报表中权益性工具的金额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6月变动增减(+,-)					2020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	197,826,394.00						197,826,394.00

注：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权益性证券的数量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6月发行新股	2020年1-6月减少	2020年6月30日
股份总额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28、资本公积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6月发行新股	2020年1-6月减少	2020年6月30日
股本（资本）溢价	228,886,708.44			228,886,708.44
合 计	228,886,708.44			228,886,708.44

29、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20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150.00						83,1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3,150.00						83,150.00
合计		83,150.00						83,150.00

30、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74,789,132.40	145,344.86	3,334,690.46		78,269,167.72
合计	74,789,132.40	145,344.86	3,334,690.46		78,269,167.72

注：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36所述。

31、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45,158,717.62	482,829,604.9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230,926.72	-3,264,733.36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46,389,644.34	479,564,871.55
加：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05,664.65	88,497,320.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34,690.46	10,303,473.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000,000.00	12,600,000.00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548,960,618.53	545,158,717.62

注 1：由于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影响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0,926.72 元，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影响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3,264,733.36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36 所述。

注 2：注 2：2020 年 4 月 14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总股本 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8,000,000.00 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2,223,462.92	225,402,550.04	270,371,760.73	216,103,599.19
其他业务	574,994.75	87,104.70	1,222,533.69	168,141.59
其中：租赁收入	113,984.23	87,104.70		
合 计	302,798,457.67	225,489,654.74	271,594,294.42	216,271,740.78

（2）本期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工程业务报告分部	设计业务报告分部	合 计
（1）商品类型	289,714,844.54	12,508,618.38	302,223,462.92
其中：园林工程	289,714,844.54		289,714,844.54
园林设计		12,508,618.38	12,508,618.38
（2）按经营地区分类	289,714,844.54	12,508,618.38	302,223,462.92
其中：华东地区	164,870,952.23	9,971,620.48	174,842,572.71
华中地区	116,298,954.35	2,536,997.90	118,835,952.25
华南地区	236,752.03		236,752.03
华西地区			
西北地区	8,308,185.93		8,308,185.93
合 计	289,714,844.54	12,508,618.38	302,223,462.92

3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552.70	461,312.23
教育费附加	169,752.12	218,833.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298.14	128,536.55
房产使用税	193,459.29	162,373.63
土地使用税	8,658.11	8,658.13
车船使用税	21,668.80	15,939.60
印花税	275,074.42	212,157.97
合 计	1,130,463.58	1,207,811.54

34、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物料费	452,078.00	
机械费	282,576.50	
劳务费	466,980.00	917,835.00
合 计	1,201,634.50	917,835.00

35、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职工薪酬	9,561,458.51	10,189,926.70
业务招待费	2,278,102.73	5,971,704.30
审计、咨询费	2,203,681.20	1,455,455.49
差旅、办公及通信费	1,050,618.26	2,118,714.70
折旧及摊销	1,722,072.86	1,777,720.01
车辆管理费	748,569.14	804,548.52
租赁费	1,292,782.94	1,091,630.97
保险费	89,070.04	31,826.36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苗木郁闭后费用	383,197.22	308,146.44
劳动保护费	42,945.00	
技术服务费	301,886.79	
诉讼费	23,196.00	
其他费用	1,744,582.23	2,954,445.26
合 计	21,442,162.92	26,704,118.75

注 1：本期职工薪酬相比往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系公司执行《关于疫情期间员工工资计发的通知》的工资计发制度，以及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执行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和武汉人力资源局、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医疗保障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武人社发(2020)9 号]文件规定：自 2020 年 2 月起，我市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为 5 个月。

注 2：本期业务招待费相比往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

36、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研发费用	1,536,836.69	1,025,693.70
合 计	1,536,836.69	1,025,693.70

37、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利息费用	8,319,636.09	8,644,677.02
减：利息收入	4,084,491.26	7,430,575.64
加：汇兑损益	-730.31	3,401.71
加：银行手续费支出	327,041.84	98,882.03
合 计	4,561,456.36	1,316,385.12

注 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发生额，主要系 BT 工程项目确认回购期利息

注 2：汇兑损益系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欧元户余额产生的汇兑损益差额。

38、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131,736.45	9,131,736.45	7,675,860.00	7,675,86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958.45	31,958.45		
合计	9,163,694.90	9,163,694.90	7,675,860.00	7,675,860.00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中小微社保补贴		
建筑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补贴	9,050,000.00	7,630,000.00
再就业补助	10,000.00	
稳岗补贴	2,805.00	
退耕还林补助		28,860.00
武汉第35届金秋菊展优秀奖		10,000.00
宁波市农科院课题经费	60,000.00	
北仑住建局人才补助	6,000.00	7,000.00
用工补助	1,200.00	
免第一季度增值税及附加税	1,731.45	
合计	9,131,736.45	7,675,860.00

39、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其他	36,453.70	
合计	36,453.70	

注：投资收益系平安银行 100% 保本挂钩利率的结构性存款产生理财收益。

4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629,281.58	1,927,392.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4,916.62	2,839,920.4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8,535.12	123,903.9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05,432.04	
合 计	-9,820,231.04	4,891,216.74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9,488.26	29,488.26		
其中：固定资产	29,488.26	29,488.26		
收绿化赔偿、违约金等	44,811.69	44,811.69	49,894.93	49,894.93
合 计	74,299.95	74,299.95	49,894.93	49,894.93

4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1,552,000.00	1,552,000.00	230,000.00	230,000.00
赔偿款及违约金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70,000.00	70,000.00		
赞助支出				
罚款支出	2,106.63	2,106.63		
报废损失			665,051.26	665,051.26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支出			188,570.16	188,570.16
合 计	1,624,106.63	1,624,106.63	1,080,530.42	1,080,530.42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243,889.19	9,630,198.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83,194.08	1,352,878.95
合 计	11,360,695.11	10,983,077.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45,266,359.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316,589.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9,617.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0,912.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39,604.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1,351.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8,262.12
年度（期间）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2,800.66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所得税费用	11,360,695.11

4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3,905,664.65	24,700,981.92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其中：持续经营	0.05	0.03
终止经营		

注：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得出。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05,664.65	24,700,981.92
减：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3,905,664.65	24,700,981.92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加：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期后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减：报告期缩股减少普通股股数		
减：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收回保证金、往来款等	2,444,149.06	68,880,595.31
收到政府补助	9,131,736.45	7,675,860.00
利息收入	263,974.28	604,781.65
合 计	11,839,859.79	77,161,236.9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支付经营性费用及保证金等	14,844,201.49	48,836,869.41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323,604.67	669,071.41
银行手续费等	321,998.04	98,882.03
合 计	15,489,804.20	49,604,822.85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905,664.65	24,700,981.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9,820,231.04	-4,891,216.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39,116.74	2,418,835.37
无形资产摊销	15,548.86	15,106.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7,926.29	458,01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88.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82.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19,636.09	8,648,078.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45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2,766.69	1,353,397.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7.39	-518.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82,104.97	11,542,591.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498,348.02	188,200,553.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713,387.20	-151,161,207.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8,156.52	81,292,399.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8,170,605.15	174,323,408.7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9,732,797.50	138,763,938.3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2,192.35	35,559,470.3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现金	158,170,605.15	174,323,408.73
其中：库存现金	3,945.26	589.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8,166,659.89	174,322,819.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70,605.15	174,323,408.7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受限原因
履约保证金	2,886,756.58	2,860,977.66	未到期
保函保证金	500,000.00	541,239.75	未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134.61	
法院冻结资金（注）		9,286,740.83	
固定资产	20,068,674.43	21,790,255.75	详见短期借款（3）所述
合 计	23,455,431.01	34,515,348.60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折算汇率	2020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欧元	5,019.31	7.9610	39,958.73

49、政府补助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建筑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补贴	9,050,000.00	其他收益	9,050,000.00
再就业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稳岗补贴	2,805.00	其他收益	2,805.00
宁波市农科院课题经费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北仑住建局人才补助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用工补助	1,200.00	其他收益	1,200.00
免第一季度增值税及附加税	1,731.45	其他收益	1,731.45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958.45	其他收益	31,958.45
合计	9,163,694.90		9,163,694.9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

(1) 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

根据2014年12月5日,《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汇绿园林作为重组方为使本公司具有主营业务并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承诺除向本公司注入评估值不低于1.48亿元的具有盈利能力的经营性资产外,还应将其他优质资产通过合法方式注入本公司。具体资产注入方式如下:

①2015年3月24日,根据《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计划》、《股份注入协议》及股东会决议,汇绿园林原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汇绿园林股份比例转让合计148,295,850.00元等额的汇绿园林股份,受让本公司财产处置专用户中非流通股股东让渡的111,149,386股股票。

2015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分已过户完毕。

②2015年9月2日,汇绿园林原股东与本公司签订《资产赠予协议》,约定汇绿园林原股东拟将其持有的汇绿园林12.8233%股份赠予本公司,并向本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2.5股股份,从而使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

2015年11月2日,根据《资产赠予协议》,汇绿园林原股东已将其持有的 12.8233%汇绿园林股份赠予本公司并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共计持有汇绿园林 27.3513%股权。

③根据2015年第六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5年8月3日,本公司与汇绿园林原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汇绿园林

向股东所持有汇绿园林56.5721%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④2015年8月3日，本公司与汇绿园林原股东签订《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款补偿协议》，约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汇绿园林原股东同意向本公司赠予与本公司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款金额16,410.23万元等额的汇绿园林股份（16.0766%股份）用以补偿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款。

《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款补偿协议》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后方履行。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上述重整计划的制定以及后续相关协议的签订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有关一揽子交易的确认标准，最终以控制为目的，故按照一揽子交易视同一项交易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2）本次交易基本信息

2015年8月18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注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2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重大资产注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更新文件》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15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2号《关于核准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晓明、李晓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

根据该方案：1、汇绿园林原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将汇绿园林16.0766%股权赠予本公司，用以解决本公司原大股东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拖欠本公司16,410.23万元债务。2、向汇绿园林原股东发行股份451,143,348股购买李晓明、李晓伟等汇绿园林原股东所持有的汇绿园林56.5721%股权。

（3）本次交易认定为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的判断和依据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汇绿园林原股东持有本公司变更后的股权比例合计为78.4779%，李晓明直接持有本公司227,537,723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32.5054%，通过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1.894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晓明；同时公司保留了原有苗木种植、销售业务，持有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认定为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

（4）购买日的确认依据

2016年2月23日，汇绿园林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其72.6487%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根据2016年3月1日签订的《资产交割确认书》，李晓明、李晓伟等汇绿园林原股东向公司交割的资产

为李晓明、李晓伟等汇绿园林原股东持有的汇绿园林72.6487%股权。公司向李晓明、李晓伟等汇绿园林原股东交割资产为公司新增发的并于2016年5月20日办理完成登记的451,143,348股股份。自交割日起，汇绿园林72.6487%股权对应的股东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归属于公司，李晓明成为重组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将本次反向购买的购买日确定为2016年2月29日。

（5）合并成本的确定

公司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原有业务于购买日的整体公允价值为93,869,469.82元，由于该价值能够更为可靠的反映公司原有业务的公允价值，因此，以此公允价值确定反向购买的合并成本。

（6）被购买方于购买日（2016年2月29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流动资产	95,001,120.44	96,190,763.41
非流动资产	4,611,847.30	4,658,660.76
负债：		
流动负债	6,670,840.24	6,670,840.24
非流动负债		309,114.11
净资产	92,942,127.50	93,869,469.82

注：被购买方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评财报字（2016）第3023号）为基础，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修订确认。

（7）合并商誉的确认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应体现为商誉，由于合并成本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一致，因此合并财务报表未产生商誉。

4、其他合并范围变动

2020年度1-6月无新设主体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	湖北鄂州	鄂州市梁子湖区沼山镇沼山大道 108 号	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溪华信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琉璃乡人民政府大院综合服务楼三楼	苗木种植及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蓝德凯尔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6 号 1 号楼 226 号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	100.00		100.00	设立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078 号好时光大厦 1 幢 15、17、18 层	园林工程施工、设计、苗木种植、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市进贤县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镇云桥路 919 号康盛阳光城 17 号楼	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水汇绿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北龙华北大道（时代商贸城）22 幢 105 号	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利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3728 室	设计咨询及施工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源泉苗木有限公司	湖北孝昌	孝昌县白沙镇五舒村活动室	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成都蓝德凯尔工程	四川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 163 号	环境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银海芯座”2栋5层501号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于2020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流动资金和应收款项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加强客户资信评估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本集团应收账款、长期应 收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客户对象多为国有市政建设单位，客户的被认识度及公认性较高。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另外，本集团持续监控项目中期计量支付情况以及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情况，加强与业主的沟通协调，推进项目进度及工程款收款进度，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2，六、5，和六、10所述。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未使用银行贷款额度3.70亿元。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金融负债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77,693,676.66				377,693,676.66
应付票据	30,528,339.27				30,528,339.27
应付账款	182,073,884.30	127,960,648.46	59,964,337.57	21,595,728.24	391,594,598.57
其他应付款 (注)	367,883.43	312,306.99	86,917.76	4,686,641.25	5,453,749.43
其他流动 负债	7,343,495.99				7,343,495.99
合计	601,913,378.16	128,272,955.45	60,051,255.33	26,282,369.49	816,519,958.43

注：其他应付款不包括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

3、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欧元有关，与提供劳务相关的以欧元结算工程项目已完工尚未决算，本集团的其他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0年6月30日，除外币存款5,019.31欧元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欧元资产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对于外汇风险，本集团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保持与经营外汇业务金融机构的紧密合作，并在合同中安排有利的结算条款。同时在提供劳务中，若发生人民币升值等本集团不可控制的风险时，本集团将通过调整销售政策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浮动利率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本集团带息债务情况如下：

带息债务类型	2020年度1-6月	2019年度
浮动利率带息债务		
其中：短期借款	96,200,000.00	130,000,000.00
固定利率带息债务		
其中：短期借款	281,000,000.00	209,000,000.00
合 计	377,200,000.00	339,000,000.00

注：以上短期借款不含利息。

本集团以报告期各年度期末借款为基数，进行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25个基准点	-180,375.00	-243,750.00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25个基准点	180,375.00	243,750.00

注：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本集团所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879,200.00元，其中：（1）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879,200.00元，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2所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交易的权益工具，但所处的市场交易并不活跃且金额较小；（2）持有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2,000.00万元，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3所述，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没有产生投资价格风险。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也不再持有任何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9,200.00		20,000,000.00	20,879,200.00
（1）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879,200.00			879,200.00
（2）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79,200.00		20,000,000.00	20,879,200.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9,200.00	879,200.00

注：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司的股票金额，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是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计量依据确认。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不可观 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 值)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武汉 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注：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的武汉东湖绿道二期工程PPP项目公司武汉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股权比例为5%，公司按照出资额作为计量依据确认，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11所述。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李晓明	李晓明直接持有公司 32.69% 的股份，李晓明持有宁波汇宁 54.60% 的股权并实际控制宁波汇宁，宁波汇宁持有公司 20.76% 的股份，因此李晓明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合计持有公司 53.45% 股份的表决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注：另外公司控股股东李晓明，李晓明之兄李晓伟以及李晓明之配偶金小川为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20.76	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持股 53.4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李晓伟持股 18.48% 并担任监事，公司董事金小川持股 10.92% 并担任经理，原公司董事潘军标持股 6.51%。
2	李晓伟	5.56	主要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兄。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宁波川汇明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配偶金小川出资份额为75%，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李晓伟之配偶康春叶出资份额为20%
--------------------	---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1	金小川	董事
2	王兆焱	监事
3	金波道	公司董事金小川之弟
4	康春叶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李晓伟之配偶
5	潘军标	原公司董事
6	蒋向春	原公司监事
7	谢有源	原公司监事

(4) 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1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2.51%的参股公司；潘军标直接持股22.45%，并担任董事；赵颖直接持股比例10.75%，并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2	宁波同协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同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4%的股票
3	宁波都盛机械有限公司	金波道持股40%，并担任监事。

4、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集团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2020年6月30日 担保余额 (万元)
1	李晓明	浦发银行 宁波开发区支行	ZB9411201600000083	2016年11月17日起至2019年11月17日	30,000.00	
2	李晓明		ZD9411201400000004	2014年2月26日至2017年2月26日	2,100.00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2020年6 月30日 担保余额 (万元)
3	李晓明		ZD9411201400000006	2014年2月27 日至2017年2 月27日	826.00	
4	金小川		ZD9411201400000005		334.00	
5	金小川		ZD9411201400000007		504.00	
6	乐行娜		ZD9411201400000009		230.00	
7	李晓明、金小川	兴业银行 宁波分行	兴银甬个（高）声字 第江东140050号	2014年10月 28日至2019 年10月28日	1,000.00	
8	李晓明、金小川	浙商银行 宁波北仑 支行	（332122）浙商银行高 保字（2015）第 00002号	2015年6月24 日至2018年6 月23日	13,200.00	
9	李晓明、金小川	兴业银行 宁波分行	兴银甬个（高）声字 第A150024号	2015年10月 15日至2018 年10月15日	3,000.00	
10	李晓明、金小川	工商银行 宁波北仑 支行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 证函	2016年4月26 日至2018年4 月26日	33,000.00	
11	李晓明、金小川	工商银行 宁波北仑 支行	2018年北仑（保）字 0317号	2018年3月16 日起至2020年 3月16日	33,000.00	33,000.00
12	李晓明、金小川	浙商银行 宁波北仑 支行	（332122）浙商银行 高保字（2018）第 00003号	2018年9月13 日起至2021年 9月12日	11,000.00	11,000.00
13	李晓明、金小川	浦发银行 宁波开发 区支行	ZB9411201900000046	2019年11月8 日起至2022年 11月8日	30,000.00	30,000.00
14	李晓明、金小川	广发银行 宁波分行	（2019）甬银综授额 字第000183号-担保 02	2019年8月9 日起至2020年 8月8日	8,000.00	8,000.00
15	李晓明、金小川	兴业银行 宁波北仑 支行	兴银甬保（高）字第 北仑190044号	2019年10月 30日起至2024 年10月29日	15,000.00	15,000.00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2020年6月30日 担保余额 (万元)
16	李晓明、金小川	工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2020年北仑(保)字0003号	2020年3月5日起至2022年3月5日	30,000.00	30,0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529,891.57	594,314.9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461,334.85	518,519.8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345,283.22	328,599.10
以后年度	10,421,886.66	10,517,123.56
合 计	11,758,396.30	11,958,557.41

(2)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主要的正在执行合同具体如下：

广利河与溢洪河水系治理项目-东营市溢洪河湿地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3,866.97 万元；郸城县洺河生态水系黑臭水体治理与环境景观提升工程合同金额 9,778.00 万元；应家经济适用房东侧保障性住房区块合同金额 3,599.07 万元；永嘉县红色文化旅游提升工程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合同金额 21,063.68 万元；桐乡市“两河一湖”景观绿道贯通工程工程总承包(EPC)合同金额 12,818.45 万元；乌鲁木齐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道路及铺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 6,867.84 万元；上饶市天佑大道及两侧景观（龟峰大道-明叔路）工程合同金额 10,256.19 万元；芦江水系生态文明建设工程施工工程 3,271.82 万元；鄂州市吴楚大道（葛山大道—燕沙路）绿化景观工程 EPC 项目合同金额 9,543.99 万元；钱湖大道及锁岚路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 18,669.08 万元；霞浦污水泵站污水压力管工程 EPC 项目合同金额 5,939.32 万元；汉川市城区截流渠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2,632.07 万元等。

2、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为承接工程出具各类保函未到期部分共12份，具体如下：

保函受益人	保函金额	保证金	到期日	性质或用途
桐乡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10,000.00		2020/11/13	履约担保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小港街道办事处	230,000.00		2100/1/1	履约保函
宁波市北仑区建筑企业管理处	750,000.00		2021/9/5	人工工资支付保函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110,000.00		2100/1/1	履约保函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4,890,000.00		2021/11/30	履约银行保函
永嘉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31,841.20		2022/1/3	履约保函
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1,150,264.00		2020/12/5	履约保函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412,397.44		2023/3/3	履约保函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47,887.80		2023/3/3	履约保函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9,302,640.00		2022/1/15	履约保函
宁波东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31,469.46		2021/5/14	履约保函
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000.00	500,000.00	2022/01/17	人工工资支付保函
合计	37,466,499.90	500,000.00		

注：若公司未按合同履行，将在有效期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保函金额的索赔。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0年7月24日，公司向工商银行借款5000万元；期后无新增担保及还款情况。

2、2020年7月20日，公司收回永嘉县红色文化旅游提升工程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工程款1999万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报告分部按工程业务板块、设计业务板块、苗木板块确定,其中：

A、工程业务板块主要由汇绿园林、宁波利宁、蓝德凯尔实施；

B、设计业务板块由汇绿园林及蓝德凯尔实施；

C、苗木板块由汇绿园林、江西汇绿、吉水汇绿、湖北绿泉、湖北源泉及金溪华信共 6 家子公司实施；

报告分部执行公司的统一会计政策，经营分部间的关联业务转移定价，参照向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价格制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A. 工程业务报告分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对外营业收入	289,714,844.54	264,762,681.58
对外营业成本	224,466,311.38	209,851,774.97

B. 设计业务报告分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对外营业收入	12,508,618.38	7,154,601.70
对外营业成本	4,698,543.67	8,077,284.03

C. 苗木销售报告分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对外营业收入	6,524,430.00	3,470,814.00
对外营业成本	2,366,224.39	1,983,831.14

D. 经营分部合并

分部间抵消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对外营业收入	-6,524,430.00	-5,016,336.55

对外营业成本	-6,128,529.40	-3,809,290.95
分部合并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对外营业收入	302,223,462.92	270,371,760.73
对外营业成本	225,402,550.04	216,103,599.19

(3)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每一类产品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园林工程	289,714,844.54	264,762,681.59
园林设计	12,508,618.38	5,294,019.14
苗木销售		315,060.00
合计	302,223,462.92	270,371,760.73

2020年1-6月未发生对外的苗木销售收入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1、园林工程：	289,714,844.54	264,762,681.59
其中：华东地区	164,870,952.23	73,465,780.62
华中地区	116,298,954.35	160,269,738.97
华南地区	236,752.03	
华西地区		
西北地区	8,308,185.93	31,027,162.00
2、园林设计：	12,508,618.38	5,294,019.15
其中：华东地区	9,971,620.48	3,535,601.32
华中地区	2,536,997.90	1,758,417.83
华南地区		
3、苗木销售业务		315,060.00
其中：华东地区		69,700.00
华中地区		245,36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合计	302,223,462.92	270,371,760.73

C、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的客户较为分散，每年度内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变动较大，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严重依赖。

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0年度1-6月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78,389,503.15	25.94
永嘉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581,142.98	17.73
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33,194,476.89	10.98
宁波东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9,731,317.16	9.84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6,370,023.32	5.42
合计	211,266,463.50	69.90

2、政府补助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A、用于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①2020年度1-6月本集团未收到用于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B、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2020年1-6月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计入其他收益	9,163,694.90		9,163,694.90
计入营业外收入			
合计	9,163,694.90		9,163,694.90

（续）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2019年1-6月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计入其他收益	7,675,860.00		7,675,8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2019年1-6月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	合计
计入营业外收入			
合 计	7,675,860.00		7,675,860.00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 报告期退回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退回政府补助的情况。

3、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5,031,879.81	18,277,375.62
合 计	45,031,879.81	68,277,375.62

(1) 应收股利

①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小 计		5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50,000,000.00

注：根据“汇绿[2019]001号”汇绿园林股东决定书，汇绿园林向公司分配股利 5,000.00 万元，本报告期已收到汇绿园林的 5,000.00 万元股利。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4,912,155.70	16,529,542.76
1至2年	28,946.56	1,765,900.00
2至3年	156,300.00	
3-4年		30,000.00
4至5年	30,000.00	646,500.00
5年以上	646,500.00	
小 计	45,773,902.26	18,971,942.76
减：坏账准备	742,022.45	694,567.14
合 计	45,031,879.81	18,277,375.6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215,246.56	224,846.56
备用金	10,000.00	
其他往来款	648,655.70	647,096.20
关联方往来款	44,900,000.00	18,100,000.00
小 计	45,773,902.26	18,971,942.76
减：坏账准备	742,022.45	694,567.14
合 计	45,031,879.81	18,277,375.62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组合一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年以内							

1年至2年（含2年）	28,946.56	2,894.66					2,894.66
2年至3年（含3年）	156,300.00	62,520.00					62,520.00
3年至4年（含4年）							
4年至5年（含5年）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年以上							
小计	215,246.56	95,414.66					95,414.66

组合二 备用金组合

1年以内	1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3年至4年（含4年）							
4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小计	10,000.00						

组合三 应收其他款组合

1年以内	2,155.70	107.79					107.79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3年至4年(含4年)							
4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646,500.00	646,500.00					646,500.00
小计	648,655.70	646,607.79					646,607.79

组合四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年以内	44,900,000.00						
小计	44,900,000.00						
合计	45,031,879.81	742,022.45					742,022.45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6月变动金额				2020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694,567.14	47,455.31				742,022.45
合计	694,567.14	47,455.31				742,022.45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湖北源泉苗木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400,000.00	1年以内	46.75	
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400,000.00	1年以内	40.20	
金溪华信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00,000.00	1年以内	11.1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武汉温州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6,500.00	5年以上	1.41	646,500.00
湖北长江伟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23,000.00	2-3年	0.27	12,300.00
合计	——	45,669,500.00		99.77	658,800.00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60,661,300.00		1,460,661,300.00	1,451,361,300.00		1,451,361,300.00
合计	1,460,661,300.00		1,460,661,300.00	1,451,361,300.00		1,451,361,3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	9,905,100.00			9,905,1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金溪华信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武汉蓝德凯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1、2）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10,756,200.00			1,410,756,200.00		
湖北源泉苗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455,661,300.00			1,460,661,300.00		

注 1：2015 年 6 月 19 日，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设立武汉蓝德凯尔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2019 年公司缴纳出资 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出资 1000.00 万元。

注 2:2020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子公司武汉蓝德凯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蓝德凯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488.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30,005.00	7,675,8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本集团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53.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9,294.94	-1,033,726.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689.90	
小 计	7,650,341.92	6,642,133.51
所得税影响额	1,921,341.57	1,847,958.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合 计	5,729,000.35	4,794,174.5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67	0.04	0.04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友谊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志成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